

重庆一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生娃前先培训家长

道德观不达标缓发准生证

1月19日上午,重庆市政协三届三次会议开幕。1月18日,在最新收到的政协委员提案中,记者发现了这样一个提案——《由“星光宝贝计划”想到的》,这是市政协委员王小波的建议——要教育好孩子,首先要培养出高素质的家长。

少年抢银行引发社会反思

王小波说,他也当了父亲,教育和安全问题也一直是他最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在电视、报纸上看到很多青少年因家庭问

题走上歪路,比如“孕跑跑”、17岁少年持刀抢银行等新闻,都让他很痛心。

“现在学校都在加强对孩子们的道德教育,但当今社会,这已经不只是某个家长和某个学校的责任,而是维系到整个社会和谐发展的问题!”他告诉记者,自己就是看到重庆市教委、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和重庆时报联手启动的“星光宝贝计划”活动,才联想到这点,不只是发放“蜗牛”反光标,还应该把整个社会整合成一股强大

的教育力量。

可请专家定期培训家长

和普通人要求加强对孩子的教育不同,王小波认为,应该首先培养起高素质的家长。

“家长因为自身素质的参差不齐,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也会存在偏差和问题。”他提出,可以由工作单位、社区来牵头,邀请专家定期对家长进行培训,还可以组织家长进行教育的心得交流,并且组织专家到家庭中进行回访。

考核不达标缓发准生证

“在夫妻办理准生证的时候,就应该设置一个家庭观念、伦理道德的考核或考试,不达标就缓发准生证!”王小波告诉记者,这个并不是强硬的措施,主要是为促进家长主动学习,补考合格后就可以发证。

得知这一提案内容的市民对此褒贬不一,有人还对此争议了很久,认为有违相关法律精神。

据《重庆时报》

浙江金华副区长因男女关系频遭敲诈

记者1月19日从浙江省金华市纪委获悉,该市婺城区一副区长因男女关系问题被多次敲诈。目前该副区长已被停职,当地纪检部门在进一步的调查中。

据金华市纪委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透露,2009年该市婺城区副区长徐志钿因男女关系问题被社会不法分子敲诈巨额财产得手后,又要求追加并扬言如果不满足将在网络发布其丑闻照片。目前该市纪检部门已经涉入调查,徐志钿被停职。

1月19日下午,记者致电金华纪委时,多名负责人均表示由于工作繁忙不便接受采访。

而记者致电婺城区纪委确认此事时,一名副书记表示,徐志钿被敲诈的事情确实存在,因其是市管干部,具体情况要到市纪委确认。但他证实徐志钿确被停职。

徐志钿,男,1963年10月出生,浙江金华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入党,大专学历。曾任金华县临江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金华县白龙桥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镇长,婺城区白龙桥镇党委书记、区委委员,婺城新城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工委委员,婺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综合

重庆打黑第一案两主犯昨被执行死刑

1月19日上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重庆打黑审判第一案两主犯杨天庆、刘成虎,被重庆市一中院依法执行死刑。

2009年10月21日,重庆市一中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杨天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万元;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判处刘成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杨天庆、刘成虎、刘渝等6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09年12月14日,重庆市高院对杨天庆等人涉黑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驳回杨天庆等6人的上诉,依法维持原判,并对杨天庆、刘成虎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核准了对杨天庆、刘成虎的死刑判决。

据《重庆晚报》

退休工程师设计长征微缩景观

爬雪山、过草地、飞夺泸定桥……这些红军长征的场景,被重庆一名6旬老人设计成微缩景观,让孩子在景观上一边进行游玩,一边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对这个寓教于乐的项目,重庆市教委认为有价值、市体育局认为可行,但至今无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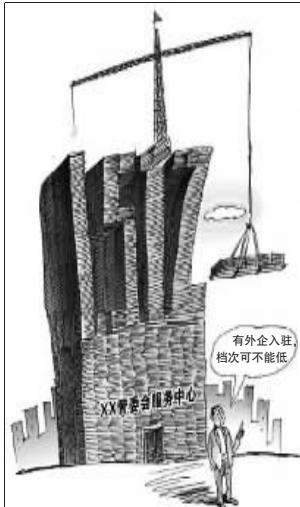
昨日,记者见到了设计者王黔,他是重庆电器厂的退休工程师。王黔说,1995年夏天,他与朋友聊天谈到红军的长征,朋友9岁的孙子问:“长征到底是怎么回事呀?”孩子的话刺激了王黔,他意识到,现在的孩子对历史知之甚少,而一般灌输式的教育效果又不好,于是,他决定设计一套孩子们既能玩耍、训练,又能在这过程中学习红军长征历史的微缩景观游乐项目。

1996年,王黔在翻阅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后,将攻克遵义城、飞夺泸定桥、爬雪山、过草地、偷袭腊子口、到达延安等红军长征的重要场景,浓缩为九大微缩场景。在王黔的图纸中,红军穿越千山被设计成迷宫,突破封锁线为地堡和铁丝网……孩子们按照场景顺序,或攀爬、或匍匐前行,在玩耍或训练中,就能潜移默化地学习长征历史。

据《重庆商报》

管委会想花1.5亿盖栋楼

网友质疑浪费;官方回应:有意入驻的外企要求高



建一栋4万平方米大楼花费1.5亿多不多?有人说多,有人说少。当有人提出建楼的主角是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时,大多数网友都认为有点高了。嫌高的网友们认为,一平方米造价约3750元,而且只是主体工程,别说是平顶山,就是在郑州,价钱也不低。而支持的网友则认为,新城区是平顶山的门面,规划必须高标准,花1.5亿值得。

引起网友争论的是一份名为《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服务中心建筑方案设计》的招标公告,网友“鹰城卫士”将其转到了大河论坛“鹰城印象”板块。公告“招标项目简要说明”介绍说,管委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高层。管委会服务中心(主

体建筑、不含装饰及室外工程)拟投资1.5亿元人民币。

记者以一家设计公司的名义拨打了负责此次招标代理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电话,公司董女士证实了“招标公告”的真实性,“但你们来晚了,投标1月7日已经截止。”

网友“PDS888”放出了质疑的第一炮。他的观点得到了“多彩人生”的支持,“多彩人生”认为,一个还没有被国务院正式批准的行政黑户,盖了办公楼,就确定一个庞大臃肿的行政机构要落地了。

针对网友关于管委会为“黑户”的质疑,平顶山市政府一名负责人称,省里相关部门已经通过审批,走的是边建设边上报的

路子,随着新区的发展壮大,得到国家审批只是早晚的问题。

这种说法,新城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卢新通表示认可,他说,新城区管委会已经形成了一级政府机构,已经有了编制,所以建设办公楼也是为了工作需要。

“这栋大楼虽名为新城区管委会服务中心,但实际上是由多部门联合办公楼,将来管委会的下属机构和其他一些政府机构都有可能进驻,人多、单位多、面积大,造价自然要高一些。”卢解释说,最主要的是,这栋大楼建成之后,将会有一个外资企业的总部迁入,对方要求办公楼的总造价和档次都不能太低,这也是为什么造价稍高的原因。

据《河南商报》

“镇纪委书记刺死追求者案”追踪

吴春菊庭上痛哭:从没想过杀死他

前日,云南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原泼机镇纪委书记吴春菊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死者宋卿的父母向法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吴春菊赔偿因其伤害行为致使宋卿死亡的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34万多元。庭审中,被告人吴春菊悔恨不已,多次泪流满面:“我被一个大男人(死者)骚扰和打骂时,自己用刀来防卫自己,为啥子不通法律或组织来维权呢……我从来就没有想过要杀死他呀!”

近百人要求旁听

早在去年8月,“吴春菊当众拔刀刺死追求者”一事通过诸多媒体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几天前,镇雄县法院通过公告专栏、网站等形式,发布了对此案的庭审公告,再次吸引了人们的目光。

前日下午,记者走进法院,看到法庭门口挤着近百人,他们都是原、被告双方的家属和旁听者,正想挤进法庭参与旁听,但被几名法警严令阻止:“法庭里面已经没座位了!”

经法庭允许,记者获准进入法庭参与旁听。

被控犯故意伤害罪

下午3点,庭审正式开始,记者看到被告人吴春菊双手上铐,身着囚服,面容憔悴,两眼红肿,语气低沉,却是反应敏捷,神情镇定。而民事原告的死者父母、兄弟等家属,则是满脸悲愤。

人的行为是故意伤害还是防卫过当”这一焦点问题,控辩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从各方面情况来看,被告人的行为开始属于正当防卫行为,只不过是没把握好用刀刺人的火候,才造成防卫过当,提请法院从轻处罚或免处。”针对检方对被告人的罪名指控,吴的第一辩护律师辩称,宋在整个案发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宋先前追求吴时多次骚扰了吴,弄得吴烦躁不安,而宋在案发当日还闯入吴的宿舍,试图实施强奸吴时双方发生扯扯,随后,吴遭受羞辱而下楼骂宋时,头部又遭宋猛打,生命正受到不法侵害,才被迫紧急拔刀自卫,吴主观上并没有故意杀人的动机,应属防卫过当行为。而且,案发后,被告人及时主动地到泼机派出所投案,有自首情节,加上她愿意尽力赔偿受害人,具有酌定从轻或免予处罚的要件。

而公诉人反驳:原告人的示爱行为虽有一定过错,但绝不是重大过错,案发当天早上,两人在楼道处吵骂扯扯后被人劝开,吴却在纠纷平息的情况下又拿起一把水果刀藏在身上,当众辱骂宋,宋只是赤手空拳地打吴来泄愤,宋对吴的生命安全并不造成致命威胁;吴被宋用拳打头部时,有很多方法和时机避免宋对她的伤害,却在应该知道用刀刺人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持刀刺宋致死;吴虽有自首情节,也只是属于“可以”而不是“一定”减轻或从轻处罚。

吴春菊被索赔34多万元

庭审中,法庭一并审理了民事原告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原告代理人请求判令被告人吴春菊向被害人亲属赔偿34万多元损失,赔偿项目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同时,原告代理人坚决表示,接受民事赔偿的前提是:“法院必须判处被告人13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此,被告人和其两个辩护律师均表示:“愿意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进行赔偿。”主审法官提出,希望双方在次日早上由法院主持调解,均得到双方支持。据了解,双方昨日通过法院主持进行的民事赔偿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故意伤害还是防卫过当

在辩论阶段,围绕着“被告

»庭审特写

吴春菊愿卖房赔偿死者父母

主审法官:宋黎在案发前追求过你没有?

吴春菊(以下简称“吴”):2004年,我已经有男朋友了,他就开始追求我,请媒人提亲,被我拒绝了,还多次当众骂他、拒绝他,(但)他没死心不说,还经常骚扰我,时常在夜里打电话、发短信,内容很下流……(声音哽咽)

主审法官:你用刀刺宋黎时是怎么想的?

吴:他偷偷来我的宿舍把我按在床上要强奸我,(流泪)我就找个借口,说等我洗脸后再说,他刚松手,我就趁机跑出宿舍求救,这时,他就拿起桌上的那把刀来威胁我,我很害怕。被人劝开后,我担心他再来宿舍强奸我,就提起那把水果刀去报案,(途中)遇到宋黎,我气愤不过,就骂他,头部被他猛烈地击打了几下,当时晕乎乎的,只觉得小命保不住了,就拔刀刺了过去。

主审法官:你对原告民事赔偿请求有何处理意见?

吴:我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我准备把我在镇雄县城里按揭购买的那套房子卖掉,再通过家里人想办法贷款和借款,尽我最大的努力来赔偿宋黎的父母。据《春城晚报》